

王明忠
28/9

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文件

〔B 类〕

〔公开〕

晋水函〔2020〕78 号

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24 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杨春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海龙村委会村头原抽水站进行提升改造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海龙村委会地理位置属中间高、两边低。主要水源分别从村两头流向酸水塘及大春河，导致村内 800 余亩田地无水源灌溉。

建议：相关职能部门将位于村头的原抽水站恢复提升改造，蓄水用于灌溉村头至村中的 500 余亩田地；将村尾天倒坝修复坝埂，蓄水用于灌溉村尾 300 余亩田地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水务局于 2016 年将海龙村委抽水站提升改造及天倒坝修复建设列入我区“五小水利”建设项目，并于当年完成了项目设计

及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，但由于泵站建设水量变化大、运行成本高、经济效益不明显等因素，当地政府及村组不愿实施，导致该项目最终无法实施被废止。今年重新申报，经水务局多方对接，现已暂无资金及项目支持。

为有效解决海龙村委会农田灌溉问题，水务局一方面积极与省、市水利部门协商对接，争取将该项目纳入“十四五”规划进行建设；另一方面，由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职责划归农业农村局负责，我局还积极与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协商对接，争取能将该项目纳入“五小水利”“十四五”规划进行建设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一是加强与省市水利部门对接，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，争取在“十四五”完成海龙村委抽水站提升改造及天倒坝修复建设。

二是加强与农业农村局对接，争取将该项目纳入“五小水利”“十四五”规划完成建设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: 吴永院 0871-67898929, 15906927754)

抄送: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, 区政府办。

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8日印发
